

# 新竹市民眾急難救助申請書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、備齊文件日：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蓋章		職業		住址		電話						
當事人姓名		年齡		職業		住址		電話		與申請人關係						
福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老人 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殘障 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說明：      ）															
通報來源	通報案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育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幹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非通報案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意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			
急難事由	1. 事故發生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. 急難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)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)失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)罹患重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)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)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)存款帳戶經凍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)其他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 3. 發生日： 年 月 日。		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 齡	健康 情形	職業	每月 收入	職業 保險別	有無 健保	稱謂	姓名	年 齡	健康 情形	職業	每月 收入	職業 保險別	有無 健保
	本人															
申請救助原因暨保險支付情形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費無力負擔（費用 元）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無力負擔（費用 元）。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用無著（原因：      ） 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說明：      ） （各項請詳填，並依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															
層轉單位審核意見	里辦公處	1. 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。						區公所	一、保險：（傷病、死亡者之保險情形）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保（或民間保險）給付_____元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保（或民間保險）尚未給付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保險給付。 二、賠償金：_____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賠償原因：_____。 （車禍等意外事故者，請務必詳填）							
		2. 訪視人員：														
		3. 訪視情形：														
		4. 是否曾接受其他相關急難救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補助單位：      ，補助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核章：														
市府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符合本市急難救助辦法第_____條_____項_____款規定，並依據_____條_____項_____款標準，擬核予救助金新台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因_____不符合救助規定，擬不予補助。															
承辦員：      社工督導：      科長：      處長：																

備 註	<p>一、轉介單位應負責審核本申請表之各項內容，簽註具體意見以利審核。</p> <p>二、申請急難救助，請附證明文件，如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，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單據正本、喪葬費用單據正本、死亡證明及其他證件如低收入戶證明、重大傷病卡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</p> <p>三、申請喪葬救助費，如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者，一律由里長代為申請。</p> <p>四、保險支付及其他相關急難救助情形請查明詳列。</p> <p>五、申請書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於里辦公處，一份存於區公所，一份送市政府簽註意見及核辦。</p>
--------	---